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吳兆爵

相 對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43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一審沒有交通鑑定報告判決輸，因上訴誤認要等審完再繳清，不知要先繳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即抗告狀內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申言之，即對於原裁定之如何違背法令，為具體之指摘，始足當之。否則，不得謂依此規定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434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5

01 年3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  
02 即駁回其上訴，抗告人本人於115年4月1日收受該裁定，迄  
03 原審於115年4月22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上訴時，仍未補繳上開  
04 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  
05 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3  
06 頁、第119-127頁），足認抗告人確實逾期未補正第二審裁  
07 判費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訴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亦未具  
08 體指明原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  
09 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  
10 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難認抗告人對原裁定如何違背法令  
11 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  
12 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16 法官 劉以全

17 法官 陳昱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劉雅文